

正定县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4项	
1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等事项	
2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3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4	4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二、公共服务	共2项	
1	1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2	2	统计信息咨询	

正定县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2类、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等事项	正定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p>1. 开展调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p> <p>2.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p> <p>3.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p>	<p>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p> <p>5.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正定县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开展调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p> <p>2.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p> <p>3.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p>	<p>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p> <p>5.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正定县统计局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开展调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p> <p>2.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p> <p>3.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p>	<p>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p> <p>5.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正定县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第473号令）第三十九条。	<p>1. 开展调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p> <p>2.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p> <p>3.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p>	<p>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p> <p>5.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公共服务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正定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公共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	正定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